

股票代碼：670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五、「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3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6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七) 111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報告。
- (八)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6頁)。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七點五，即現金新台幣93,817,309元為本公司111年度之員工酬勞。

三、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即現金新台幣 18,763,462 元為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

四、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184,577,53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1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2,801,496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 0.99 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7至38頁）。

第七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未執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第八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12年4月7日至112年4月17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4至35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	930,657,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3,065,7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40,751)
加：民國 111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5,326
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827,706,35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0,955,654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838,662,0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1 元)	(184,577,5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084,479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 111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訂定「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39至42頁)。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

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二)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4)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9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9,600,000元。

如以民國112年8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5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219,444元、8,493,333元、4,981,667元及1,905,556元。

依本公司於112年2月28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36,865股計算，112年~11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6元

0.12元、0.07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4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肯定及感激。以下就公司主要產品業務做簡要說明：

1. 光電設備：111 年上半年延續 110 年國際主流品牌廠商先後推出 Mini LED 背光產品，Mini LED 背光產品的陣容擴大，進而推升 Mini LED 相關設備的銷售；然而受到烏俄戰爭、通膨、全球升息...等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影響，電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降低，以致全年表現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來到新的一年度，Mini LED 在 IT 市場的滲透率仍偏低，IT 面板需去化庫存的情況下，加以目前總體經濟的各項指標延續 111 年下半年的狀況，預期 112 年度 Mini LED 相關設備需求會較為疲弱。
2. 雷射二極體設備：111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預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提升惠特在雷射二極體市場產品之完整性，而後並於 112 年 1 月正式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在雷射二極體市場產品全面化的狀況下，本公司 112 年度的目標是將相關產品營收提升至倍數成長。
3. 雷射加工設備：111 年陸續在半導體及 PCB 行業得到國內外大廠的採用，預期在未來經濟緩步復甦之際，可望逐漸擴大客戶的使用量。
4. 光電測試分選代工：主要為 LED、Mini LED、LD、PD 等測試分選代工業務，111 年上半年因 Mini Led 終端產品應用廣泛，帶動 Mini LED 的代工稼動率。雖 TV 及戶外顯屏的滲透率有望逐年增加，但受到總體經濟因素影響，預估 112 年 Mini LED 的測試代工業務將不及前一年度的表現。另外，LD、PD 測試代工業務可望在 112 年下半年隨著總體經濟緩步復甦而增加業務量。

謹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458,117	5,714,727	-21.99
營業成本	1,542,022	3,449,332	- 55.30
營業毛利	1,543,224	2,265,876	-31.89
營業費用	819,828	1,040,108	-21.18

營業淨利	723,396	1,225,728	-40.98
稅前淨利	1,138,610	1,211,779	-6.04
本期淨利	930,657	999,467	-6.8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34%	53.56%	-28.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56%	275.8%	30.3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01%	14.77%	-2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9%	30.91%	-26.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37%	167.78%	-41.37%
		稅前純益	154.84%	165.87%	-6.65%
	純益率(%)		20.88%	17.49%	19.36%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66	13.98	-9.47%
		追溯後	12.66	13.98	-9.47%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2 年，惠特將持續於光電、PCB、半導體等產業持續技術創新開發具競爭性之產品，以促進產業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冀望能取得更好的成績。茲將 112 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列如下：

(一) Micro LED 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結合同業擴大研發量能，投入 Micro Led 量產效率晶粒測試、移除、轉移與置換方案。

(二) 化合物半導體設備開發

功率元件應用已由傳統的工業控制帶入能源與交通的應用，且目前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成為公司發展新設備的目標。於既有設備基礎下、朝向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測試發展，擴大自動探測平台的應用範圍。

(三) 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雷射元件的傳輸速率不斷跳升，自駕車用雷達應用，測試系統的要求與需要將更嚴苛，將朝提供客戶多元與穩定的元件測試環境發展。

(四)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 PCB 與半導體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深化於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開發，結合影像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完整的精細加工設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提供 Micro LED 關鍵製程的點測、分類、置換與轉移設備之供應商
- (二) 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全方位供應商。
- (三) 發展為雷射二極體測試應用與解決方案之設備供應商。
- (四) 深耕雷射加工相關產品，擴大半導體業應用範圍。
- (五) 擴大光電測試分選代工服務範圍，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分選代工的第一選擇。
- (六)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全球多數國家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俄烏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COVID-19疫情封控措施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惟隨著進入5G時代，智慧互聯的世界將使相關應用產品增加、亦將刺激車用電子和物聯網相關應用中半導體含量大幅成長。依TrendForce研究，受惠於車用、工業市場需求，光達雷射與光偵測器市場產值於111年至116年複合成長率將大於30%。惟IT相關應用需求疲弱且Mini LED滲透率偏低，以致LED的高階應用難以獨強，進而影響本公司Mini LED產品銷售，。

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與其他半導體元件之參數量測技術，拓展化合物半導體、5G通訊及3D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同時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本公司持續耕耘Mini Led、Micro Led，亦藉由將各項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發展多元化產品、擴大公司觸角。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458,117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惠特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04,059	32	\$ 1,972,921	2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8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071	-	67,989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866,385	13	1,284,800	1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	-	146	-
130X	其他應收款	6,985	-	42,593	-
1410	存貨（附註十一）	1,555,033	23	2,399,336	28
147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0,373	1	64,773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343	-	1,549	-
	流動資產合計	5,010,956	73	6,568,295	7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2,739	1	42,601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451,470	21	1,633,069	19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3,924	2	107,310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3,808	2	163,59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849	-	29,2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8,848	27	2,090,17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39,804	100	\$ 8,658,471	100
2120	流動負債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457	-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22,860	12	1,986,282	23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2,374	1	1,055,882	12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3,164	-	54,212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65,394	7	696,889	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6,903	2	260,092	3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807	-	18,836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0,579	1	43,157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四）	55,394	1	31,13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931	-	7,912	-
	流動負債小計	1,620,863	24	4,154,397	48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75,856	4	348,716	4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615,072	9	67,067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314	-	231	-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3,472	1	64,30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36	-	2,510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01,450	14	482,833	6
2XXX	負債合計	2,622,313	38	4,637,230	54
3110	權益（附註二三）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735,369	11	730,578	8
3350	資本公積	1,273,973	19	1,386,539	16
34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169	28	1,662,773	19
3400	保留盈餘小計	2,218,590	32	1,838,903	21
3XXX	其他權益	(10,441)	-	65,221	1
	權益合計	4,217,491	62	4,021,241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39,804	100	\$ 8,658,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4,423,762	99	\$ 5,686,050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40	-	6,9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8,117</u>	<u>100</u>	<u>5,714,7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906,640)	(65)	(3,446,905)	(61)
5600	勞務成本	(9,455)	-	(2,4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6,095)</u>	<u>(65)</u>	<u>(3,449,33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542,022	35	2,265,395	3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02</u>	-	<u>48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43,224</u>	<u>35</u>	<u>2,265,87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55,894)	(6)	(467,508)	(8)
6200	管理費用	(333,247)	(8)	(430,4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6,042)	-	61,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828)</u>	<u>(19)</u>	<u>(1,040,1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3,396</u>	<u>16</u>	<u>1,225,72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142	1	4,702	-
7010	其他收入	23,339	1	20,765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4,453	8	(\$ 27,468)	-
7050	財務成本	(7,503)	-	(8,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7)	-	(3,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5,214</u>	<u>10</u>	<u>(13,9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38,610	26	1,211,77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07,953)	(5)	(212,3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0,657</u>	<u>21</u>	<u>999,46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75)	-	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5,106)	(2)	10,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551</u>	<u>19</u>	<u>\$ 1,009,765</u>	<u>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6	\$ 13.98
9810	稀 釋	\$ 12.16	\$ 1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東 (仟 股)				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積金	依法定公積金	留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67,178	\$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認列權	-	-	-	-	-	-	-	-	-	-	-	-	-	-
	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5,000	-	50,000	-	580,000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880	-	8,799	-	130,648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八)	-	-	-	-	22,163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058	-	730,578	-	1,386,539	-	176,130	-	1,662,773	-	2,225	-	67,446	4,021,24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479	-	4,791	-	71,276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3,537	-	735,369	-	1,273,973	-	276,421	-	1,942,169	-	1,525	-	8,916	4,217,491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



會計主管：徐麗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610	\$ 1,211,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515	253,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7,503	8,329
A21200	利息收入	(36,142)	(4,702)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7	3,6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2)	(25,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55	2,5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2)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18	(3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402,519	(525,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62	(17,345)
A31200	存 貨	744,334	(1,250,920)
A31230	預付款項	14,400	(37,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289,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556)	436,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270)	403,591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7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	(4,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103	1,610,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6)	(8,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445)	(11,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22</u>	<u>1,591,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80)	(\$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8)	(121,6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84	58,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7)	(16,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288	5,7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681</u>	<u>(629,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37,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16)	(830,8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59)	(40,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543)</u>	<u>53,1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8</u>	<u>8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1,138	1,015,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921</u>	<u>956,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4,059</u>	<u>\$ 1,972,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362,494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惠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56,084	32	\$ 1,964,47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327	-	22,9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855,147	13	1,264,0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7,964	-	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6	-	42,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6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4,389	23	2,394,317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9,864	1	59,6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	1,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38,925	73	6,484,311	7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1,503	1	58,8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423,382	21	1,586,79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3,924	2	104,79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3,808	2	163,5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459	-	28,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134	27	2,057,169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68,059	100	\$ 8,541,480	100
2120	流動負債	\$ 9,457	-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822,860	12	1,986,282	2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9,856	1	1,049,955	12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164	-	56,780	1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434,864	7	673,707	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6,823	2	260,092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807	-	18,836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50,579	1	40,577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5,788	-	241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二）	3,408	-	3,79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55,606	23	4,090,264	48
2530	流動負債小計	2,550,568	38	4,520,239	53
2540	非流動負債	275,856	4	348,716	4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10,320	9	16,719	-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45,314	1	231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3,472	1	64,309	1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94,962	15	429,975	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0,568	38	4,520,239	53
3110	權益（附註二二）	735,369	11	730,578	9
3200	普通 股	1,273,973	19	1,386,539	16
3310	資本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保留盈餘	1,942,169	28	1,662,773	19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218,590	32	1,838,903	21
3400	未分配盈餘	(10,441)	-	65,221	1
3XXX	保留盈餘小計	4,217,491	62	4,021,241	47
3XXX	其他權益	65,221	-	65,221	1
3XXX	權益合計	4,217,491	62	4,021,241	47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68,059	100	\$ 8,541,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329,376	99	\$ 5,625,727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3	-	6,09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62,494</u>	<u>100</u>	<u>5,653,5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846,331)	(65)	(3,407,415)	(60)
5600	勞務成本	(9,455)	-	(2,4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55,786)</u>	<u>(65)</u>	<u>(3,409,84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506,708	35	2,243,741	4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191)	-	(9,52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u>15,457</u>	<u>-</u>	<u>14,2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20,974</u>	<u>35</u>	<u>2,248,43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3,566)	(6)	(458,637)	(8)
6200	管理費用	(324,975)	(8)	(422,9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16,042)	-	61,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28)</u>	<u>(19)</u>	<u>(1,023,84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1,746</u>	<u>16</u>	<u>1,224,58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5,922	1	4,658	-
7010	其他收入	18,146	-	16,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75	9	(36,2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370)	-	(\$ 7,0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3)	-	8,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570	10	(13,726)	-
7900	稅前淨利	1,138,316	26	1,210,86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207,659)	(4)	(211,39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930,657	22	999,46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175)	-	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106)	(2)	10,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551	20	\$ 1,009,765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6		\$ 13.98	
9810	稀 釋	\$ 12.16		\$ 1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178	金	671,779	資本總額	806,858	保	法	式	盈餘公積金	766,321	國外營運機構 對本公司之 投資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額	60,293	2,445,174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178	金	671,779	資本總額	806,858	保	法	式	盈餘公積金	766,321	國外營運機構 對本公司之 投資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額	60,293	2,445,174
B1	109 年度盈餘及分配 (附註二)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	-	-	-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	5,000	5,000	50,000	50,000	500,000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880	880	8,799	8,799	130,648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附註二)	-	-	-	-	22,163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58	730,578	7,305,780	7,305,780	13,865,539	176,130	-	-	-	-	-	-	-	-	-
B1	110 年度盈餘及分配 (附註二)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479	4,791	47,910	47,910	712,760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37	735,369	7,353,690	7,353,690	12,753,973	276,421	-	-	-	-	-	-	-	-	-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陳健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316	\$ 1,210,8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543	224,499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6,370	7,070
A21200	利息收入	(35,922)	(4,658)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3	(8,6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70)	(17,3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62	2,53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91	9,52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5,457)	(14,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626	(19,159)
A31150	應收帳款	385,451	(510,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35	(17,523)
A31200	存 貨	737,238	(1,248,900)
A31230	預付款項	9,767	(37,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297,866)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715)	435,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618)	396,159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780	1,590,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3)	(\$ 7,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231)	(9,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54)	1,573,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0)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1)	(90,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77	38,8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7)	(16,7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068	5,6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111	(618,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16,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2)	(8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32)	(37,6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152)	65,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91,605	\$ 1,021,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4,479</u>	<u>942,8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6,084</u>	<u>\$ 1,964,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上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 <u>在</u>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u>第二季財務報告</u>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u>七</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u>八</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故新增第六款。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	配合法令修訂。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六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事長之選任或解認之準用規定。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2.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 1 年： 20%

(2)屆滿 2 年： 30%

(3)屆滿 3 年： 5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留職停薪及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2.退休：

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員工可全數既得。

死亡者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資遣：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績效之既得條件須再加計衡量轉任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

6.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7.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8.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9.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0.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即須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被給與人名單及績效評核指標等事項確定後，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認購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u>且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而需從事資金貸與。</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內控及法令規範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u>3、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進貨或銷貨金額包含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u> <u>4、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季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	依現行法令規範調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 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

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一條 目的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受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為配合時效需要，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如有未列舉部分，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規定，在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下，授權董事長等人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FA-RL-17-01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並以確保債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並不得超過交易前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用。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其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短期融通必要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者，最長以一年為限，業務往來關係最長以三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徵信：

1、新借款人首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

工作。

- 2、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評估：

- 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3、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保全：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評估結果，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當。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相關文件

- 一、員工管理辦法(HR-RL-01)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減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二、本辦法所稱之對外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A、客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為之背書或保證。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以作為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對象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管理處應填寫「背書保證記錄表」(附表二)，並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認。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按季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等進行管控。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六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

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 本公司處理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

一、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FA-10)

二、背書保證記錄表(附表二)(FA-11)

第十七條 相關文件

一、員工管理辦法(HR-RL-0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735,368,650 元，已發行之股數計 73,536,865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82,949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所示：

112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2,307,451	3.14%	
董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3%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791,000	1.08%	
董事	莊坤南	180,485	0.25%	
董事	楊尚儒	-	-	
董事	傅佩文	11,116	0.02%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全體董事合計		7,281,816	9.92%	